



基金风险评价机制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恒生（中国）”）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评价，主要是基于适用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颁布的相关要求，参考母公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衡量海外基金产品风险，使评价过程和结果更为符合中国内地市场的实际情况和惯例。恒生（中国）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 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 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3. 基金及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4. 基金的募集方式与流动性；
5. 基金结构复杂程度和杠杆情况；
6. 基金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7. 基金违规行为因素；
8. 基金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通过上述方法体系全面评价基金产品的风险之后，恒生（中国）将所有基金产品的风险水平设置为2到5共四个等级：

2为低至中度风险等级，该类基金适合于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低至中度风险、中度风险、中至高度风险或高度风险的投资者；

3为中度风险等级，该类基金适合于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度风险、中至高度风险或高度风险的投资者；

4为中至高度风险等级，该类基金适合于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至高度风险或高度风险的投资者；

5为高度风险等级，该类基金适合于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高度风险的投资者。

适用范围：国内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恒生（中国）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更新。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